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宋东升先生提议，推荐林发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林发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2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董事林发现先生提议，推荐王建军先生、韩士发先生、倪娟女士、赵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赵强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运营总监职务，马晓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聘任王建军先生、韩士发先生、倪娟女士、赵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赵强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运营总监职务，马晓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3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宋东升先生提议，推荐倪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倪娟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，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2012年6月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继续聘任倪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。

经审阅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；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情形；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张伟民、胡本源

马风云、孙积安

2017 年 6 月 21 日